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2-20180025号

当事人：广州市琪宝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519号之一301房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43572106G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0624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曲红梅

###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6日期间经营的“丝丝肉松饼（烘烤类热加工糕点）”（生产日期：2018-01-27）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货值为11360元，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3780元。

### 相关证据：

1、广州市琪宝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2、曲红梅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3、曲红梅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4、《检验报告》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复印件各1份；5、广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送货单复印件各1份；6、广

州市琪宝贸易有限公司送货单复印件 1 份；7、[REDACTED]  
超市有限公司 [REDACTED] 路店销售退货单复印件 1 份；8、  
广州市琪宝贸易有限公司退货单复印件 1 份；9、肉松饼香  
葱味（20180127）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10、广州市 [REDACTED]  
[REDACTED]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  
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各 1 份。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丝丝肉松饼（烘烤类热加工糕点）”（生产日期：2018-01-27）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鉴于你单位可以提供供货者的资质、购进单据及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能积极配合调查，认真召回涉案产品，违法行为轻微。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